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聯絡人：蔡美奇

聯絡電話：02-23567417 分機27

傳 真：02-23567416

電子郵件：maggie@cas.org.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優農字第10500016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重申CAS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為產品驗證，「只有CAS產品，沒有CAS工廠」，採購CAS產品應確認產品包裝具CAS標章等完整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05)年6月15日新聞媒體刊載「105年度校園午餐、食材及團膳製造業抽驗不合格清單」之相關新聞內容，其中敘述CAS標章雞肉不合格一事為不實報導，已嚴重傷害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信譽。
- 二、本案本協會已於本(105)年6月16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中央畜產會至苗栗縣仁愛國小及其午餐食材供應商辦理聯合稽查作業，經查證其不合格雞肉產品非CAS產品。
- 三、近年來CAS驗證機構不論在協助全臺教育機關辦理強化學校人員食材驗收能力之講習會及進行全臺營養午餐使用CAS產品情形稽核時，均不斷強調及說明，校方需落實執行食材驗收作業，CAS產品惟一驗收標準為「包裝完整且正面印(貼)有CAS標章者，才是經過驗證的CAS產品」，絕非單憑供貨業者提供之進貨單據。
- 四、請貴機關及所轄學校應加強督導廠商確實依學校午餐採購履約，並依教育部研擬之團膳食材驗收規定，確實執行午餐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紀錄，以確保學生飲食安全及尊重各方權益。
- 五、為落實學校團膳之衛生安全把關，建議貴機關於辦理學校午餐管理人員研習時，加強食材驗收等相關教育訓練，若有需

105. 6. 2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EAA-10534864900

要可洽詢本協會派員協助講解，共同為學童午餐食材衛生安全把關。

六、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聞稿「農委會將落實食安五環從生產源頭與增加抽驗次數 協助校園把關營養午餐食材安全」一份，及「CAS台灣優良農產品宣導單張」每單位各25份，供貴署(局/處)卓參，並惠請轉達所屬各級學校。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董事長楊世沛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對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現在位置: [首頁](#) / [新聞與公報](#) / [農業新聞](#) / [農委會將落實「食安五環」](#) 從生產源頭與增加抽驗次數 協助校園把關營養午餐食材安全

新聞與公報

農委會將落實「食安五環」從生產源頭與增加抽驗次數協助校園把關營養午餐
食材安全

文號：7427

發布日期：105年06月16日

發布單位：畜牧處

報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抽驗 學童營養午餐不合格結果，有部分國中小校長宣稱採用生產履歷蔬菜與 CAS 雞肉，仍檢出不合格農藥與動物用藥殘留，經農委會查證，相關營養午餐並非使用產銷履歷食材與 CAS 產品。對此，農委會除將加強宣導各種認、驗證農產品之內涵，鼓勵營養午餐採用產銷履歷食材，也將配合「食安五環」政策，從源頭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並增加抽驗次數，把關校園營養午餐之食材安全。

只有「CAS 產品」沒有「CAS 工廠」

報載抽驗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小營養午餐使用雞肉檢出動物用藥殘留，該國小校長宣稱雞肉供應商具有 CAS 資格，經農委會 連繫採樣單位提供前揭產品照片，確認產品包裝上未有 CAS 標章，該校採購產品並非 CAS 產品。此外，農委會第一時間立即派員會同驗證機構於 6 月 16 日上午前往該校協助 確認其產品驗收流程及相關紀錄，以確保學童午餐安全及維護 CAS 公信力。

已強化 **CAS** 產品藥物殘留監測並加強食材驗收教育宣導

農委會說明，為強化團膳食材藥物殘留之監測，確保 CAS 公信力，自 100 年起持續協助教育單位辦理團膳食材聯合稽查，5 年來已執行 150 場次以上之聯合稽查，稽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均發函相關單位參考，若有不合格產品亦依法函請各縣市政府裁處，並公告於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

另外，為協助各級學校採購單位確認採購食材是否確為 CAS 產品，CAS 驗證機構已於 102 年開始推動「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制度，協助各申請單位比對採購產品清單是否確為 CAS 產品，後續亦不定期赴申請單位進行 CAS 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查核，以維護共同之權益。

農委會重申，CAS 制度為產品驗證，並非生產廠（場）驗證，CAS 驗證產品之包裝完整標示清楚，通過驗證之產品品質值得信賴。因此只有 CAS 標章驗證產品，並無所謂 CAS 工廠。

沒有經過驗證，只是公開來源、產製過程、檢驗報告，都不算產銷履歷

又根據報載，某學校表示校內營養午餐材料有產銷履歷，但經農委會審慎求證，確認該學校並未使用產銷履歷食材，而是誤以為只要供應商能夠提供生產者資訊即可稱之為產銷履歷。農委會嚴正聲明，包含產銷履歷、生產履歷、履歷驗證、履歷認證、TGAP、TAP等，都是要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而且依規定編碼、標示的農產品，才能夠於標示、展示或廣告上使用的用詞，農產品經營業者違規使用將處6~30萬元罰鍰。

廣續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並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提高抽驗頻率

根據食藥署公布團膳食材及校園午餐食材蔬果農藥殘留與肉品隻動物用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資料，農委會除已函請相關地方政府進行查核與依法裁處，賡續加強農民田間用藥管理及遵守安全採收期教育，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農產品，將配合衛生單位之查訪結果，溯源追蹤管理，以確保

農產品安全，農委會也將落實新政府所提之「食安五環」政策，提高抽驗數。

以蔬果為例，為強化風險管理，本會農糧署已建立蔬果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每年監測管制 7 千件以上；為使養畜禽業者重視藥物殘留問題、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及遵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本會防檢局持續成立計畫進行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工作，對於違規用藥之養畜禽業者則依法查處及進行輔導改善。針對農漁畜產品高風險的案主，本會所屬單位均會加強教育宣導及監測，提高抽驗頻率與次數。

鼓勵營養午餐食材採用產銷履歷與 CAS 農產品

另外，農委會也協調教育部，鼓勵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多多採用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且到產銷履歷加工系統登錄身分，要求供應者逐批於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上出貨及編定追溯碼，確保正確買到有驗證把關的產銷履歷農產品。同時農委會也持續輔導營養午餐採購團體驗收及抽驗時，務必認明包裝上之 CAS 標章及相關進貨資料，以確認食材供應來源安全。

農產品標章與相關溯源制度解析

比較重點	制度別	幫消費者把關了甚麼？						讓消費者查到甚麼？					標示違規會怎樣？		
		產製過程				產品品質			產製者簡介	產製場所位置	產製日期批次	產製作業紀錄	移送檢調	行政裁罰	影響資格
		安全用藥	不用農藥	風險管理	環境親和	藥殘合格	未檢出藥殘	安全無虞							
標章制度	 CAS有機農產品		●		●	●	●	●	●		○		○	●	●
	 CAS優良農產品	●		●		●		●	●		●	●	○	●	●
	 產銷履歷農產品	●		●	○	●		●	○	●	●	●	○	●	●
	 吉園圃標章2.0	●				●			●	○			○		●
溯源制度	農產品生產追溯								●	●	○				●
	國產牛肉生產追溯								●		○				●
	散裝雞蛋溯源標示								●		○				●

有些欄位的紅點有實心與空心之分，主要是為了簡略顯示細節差異，其意義如下

1. 環境親和：有機完全不使用化學農藥，產銷履歷則是合理合法使用，都對環境永續有把關，但有機的貢獻優於產銷履歷。
2. 產製者簡介：生產追溯規定所有參與者都要填寫生產者簡介，但產銷履歷只是選擇。
3. 產製場所位置：產銷履歷依生產批次公開實際生產場所之地段，CAS則是公開實際生產廠(場)的地址，其他制度對同一產製者僅提供代表地址。
4. 違規標示會怎樣：空心紅點代表依個案情形而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www.coa.gov.tw

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160616171025&print=1

2016/06/17